

#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 验收监测报告

SDLH-YS-2018-08-007

项目名称：年产 400 吨耐高低温、耐腐蚀、  
耐磨损精密轴承配件项目（一期：150 吨）  
建设单位：冠县腾晟轴承配件有限公司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承担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卢玉英

质量负责人：张磊

报告编写人：

报告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建设单位：\_\_\_\_\_（盖章） 编制单位：\_\_\_\_\_（盖章）

电话：

电话：0635-8316388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252000

## 目录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 2 项目概况.....	3
表 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排放情况.....	7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8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0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13
表 7 环境管理内容.....	17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9

附件：

- 1、冠县腾晟轴承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耐高低温、耐腐蚀、耐磨损精密轴承配件项目（一期：150 吨）验收监测委托函
- 2、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3、冠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冠县腾晟轴承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耐高低温、耐腐蚀、耐磨损精密轴承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7.12.25）
- 4、《冠县腾晟轴承配件有限公司环保机构成立文件》
- 5、《冠县腾晟轴承配件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 6、《冠县腾晟轴承配件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理合同书》
- 7、《冠县腾晟轴承配件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
- 8、《冠县腾晟轴承配件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
- 9、《冠县腾晟轴承配件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处理应急预案》
- 10、冠县腾晟轴承配件有限公司生产负荷证明
- 11、冠县腾晟轴承配件有限公司危废台账
- 12、关于对冠县腾晟轴承配件有限公司的处罚决定书和罚款单
- 13、济南市鑫源物资开发利用有限公司资质证明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400 吨耐高低温、耐腐蚀、耐磨损精密轴承配件项目 (一期：150 吨)				
建设单位名称	冠县腾晟轴承配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迁建□				
建设地点	冠县清水镇中街村				
主要产品名称	轴承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150 吨轴承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150 吨轴承配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5 年 6 月		
投产时间	2015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07.24-2018.07.25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冠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中科森环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7.5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5 万元	比例	12%
实际总概算	37.5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总概算	4.5 万元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2、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4、中科森环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编制的《冠县腾晟轴承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耐高低温、耐腐蚀、耐磨损精密轴承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11）；</p> <p>5、冠县环境保护局[2017]890 号《关于冠县腾晟轴承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耐高低温、耐腐蚀、耐磨损精密轴承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7.12.25）；</p> <p>6、冠县腾晟轴承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耐高低温、耐腐蚀、耐磨损精密轴承配件项目（一期：150 吨）验收监测委托函；</p> <p>7、《冠县腾晟轴承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耐高低温、耐腐蚀、耐磨损精密轴承配件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p> <p>8、实际建设情况。</p>				

<p>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p>	<p>1、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的相关规定。</p> <p>3、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中的规定。</p> <p>4、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p>
-------------------------	---

## 表 2 项目概况

### 2.1 工程建设内容

#### 2.1.1 前言

冠县腾晟轴承配件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杜灿洋，厂址位于冠县清水镇中街村。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一期投资 37.5 万元），占地面积 600m<sup>2</sup>，建设年产 400 吨耐高低温、耐腐蚀、耐磨损精密轴承配件项目（一期年加工 150 吨），购置冲床、车床等设备，为公司的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 2.1.2 项目进度

本项目未批先建，冠县环境保护局对其进行了行政处罚。2017 年 11 月冠县腾晟轴承配件有限公司委托中科森环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编制了《冠县腾晟轴承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耐高低温、耐腐蚀、耐磨损精密轴承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2 月 25 日冠县环境保护局以冠环报告表[2017]890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2018 年 7 月公司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25 日对厂区有关污染源进行了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 2.1.3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 600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及仓库等，本项目组成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1	生产车间	331.4
2	危废暂存间	11.4
3	仓库	9.75

#### 2.1.4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电炉	KGPS-250	台	3	2
2	冲床	J21-160	台	2	0
3	冲床	J21-100	台	4	2
4	扩孔机	D51Y-250E	台	1	0
5	车床	CA6140	台	1	1
6	车床	C6132	台	1	
7	双螺杆空气压缩机	—	台	1	0

8	数控机床	C80	台	4	0
9	冷却塔	BLF300	台	2	2

注：本项目分期验收，实际上述设备调整不影响综合产能，不属于重大变更。

### 2.1.5 项目地理位置及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聊城市冠县清水镇中街村。项目厂址北面是空地，西北角处是一轴承企业，北厂界距堆码路 65 米；东面是商业街道；南面是轴承企业；西面是树林。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具体平面布置图见图 2-2。



图 2-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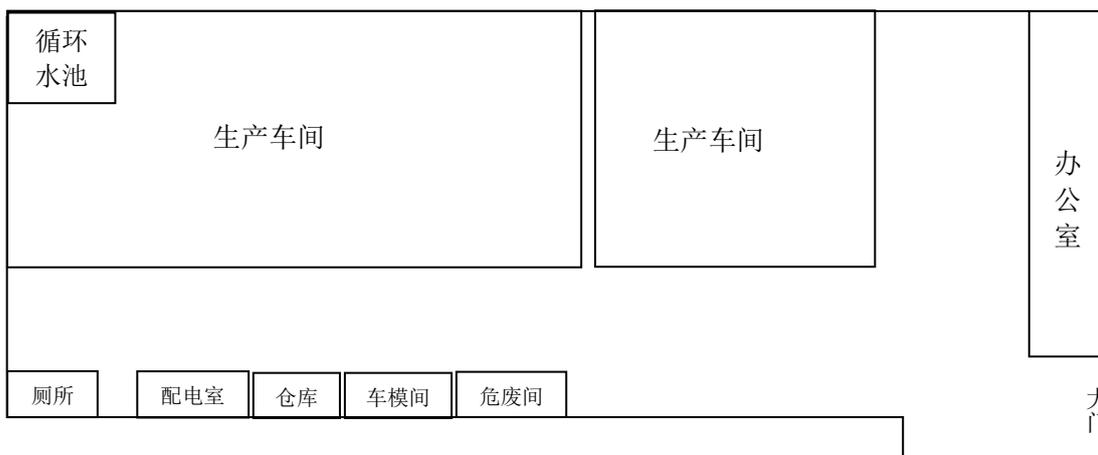


图 2-2 平面布置图

## 2.1.6 原辅材料及生产规模

表 2-3 原辅材料消耗及生产规模一览表

原料名称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 (t/a)
钢材棒料	420t/a	157.5t/a	精密轴承配件 (零类和七类内外圈)	150
水	135m <sup>3</sup> /a	50.625m <sup>3</sup> /a		
电	24 万 kWh	9 万 kWh		
机油	0.2t/a	0.075t/a		
半成品模具	0.5t/a	0.1875t/a		

注：本项目设计年加工 400 吨轴承配件，由于设备不足，实际年生产能力约为 150 吨。

## 2.1.7 公用工程

### (1) 给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系统供给，项目营运期间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 (2) 排水

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 (3) 供电

本项目所需电力由冠县清水镇变电所提供，供应有保证。

## 2.1.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7 人，实际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实行 1 班，8 小时工作制。

## 2.2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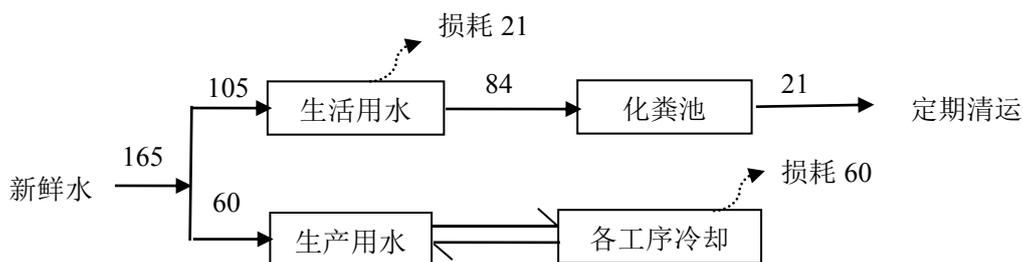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用水平衡图（单位：m<sup>3</sup>/a）

## 2.3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2.3.1 产品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将外购的钢材用电炉加热后，切成所需的设计规格，加热温度约为 1000℃。此过程中下料会有噪声和下脚料产生。电加热没有污染物产生。将切割后的物料

进一步加热，温度约为 1000~1200℃，此过程没有污染物产生。挤压工序前的预备工序，要求镦粗坯料的直径为冲孔直径的 2.5~3 倍，以增加锻坯的波长，改善锻坯的横向力学性能。镦粗过程由冲床完成，此环节会有噪声和极少量的设备废机油产生。挤压时使压杆前进方向与金属流动方向相反，将锻坯反挤压成所需的形状。反挤压过程由冲床完成，此环节会有噪声和极少量的设备废机油产生。在锻坯中间冲压圆孔，冲孔过程由扩孔机完成，此环节会有噪声和极少量的设备废机油产生。将冲压出的圆孔均匀扩大，扩孔过程由扩孔机完成，此环节会有噪声和极少量的设备废机油产生。对扩孔工件的形状进行微小调整，以达成规格要求。整形过程由成型机（冲床）完成，此环节中会有噪声和极少量的设备废机油产生。

本项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如下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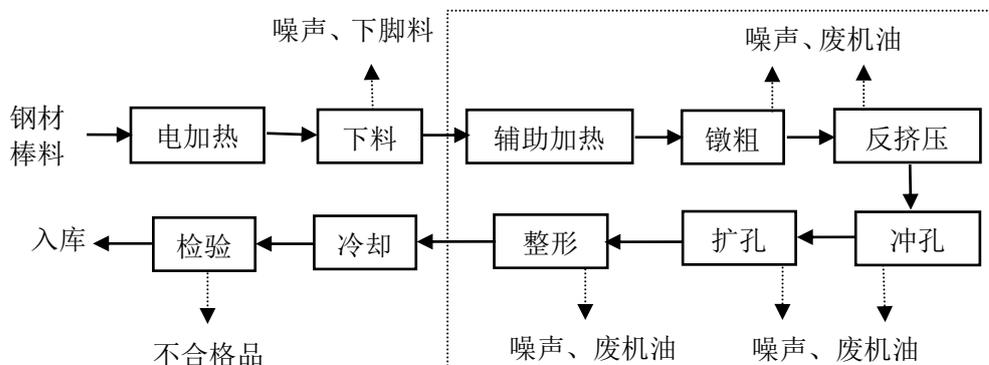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注：本次验收不包含虚线框内流程。

### 2.3.2 模具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企业生产过程中当模具损坏时，需用车床车出新模具。企业所用的模具原料为半成品模具，通过车床按需要进行简单加工。加工过程不需要乳化液、乳化油等进行冷却，也不需表面清理、酸洗、磷化等，因此本项目在模具加工过程中仅有金属加工粉尘及废润滑油产生。

本项目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如下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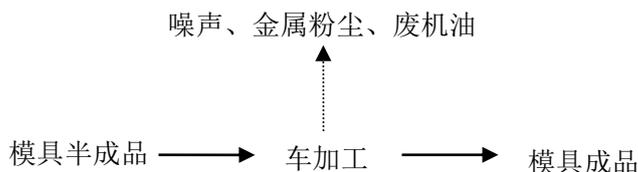


图 2-5 项目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表 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排放情况

### 3.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因此，不会对附近水体造成不良影响。

### 3.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模具加工中产生的金属粉尘。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悬浮金属粉尘的产生量为 0.000113t/a，因排放量太小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可忽略不计。

### 3.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冲床、扩孔机、车床、空气压缩机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该企业属于以噪声为主要污染因子的工业企业。类比同行业其他企业的经验，各设备的噪声源强为 75~90dB (A)。为防止本项目噪声可能对周围居民产生的影响，特别是对冲床和空气压缩机等高噪声设备，加大了减振降噪投资，设备底部增设防震垫片等。此外，还采取选用低噪声值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定期检查，保证设备正常运转，生产作业期间关闭门窗，在厂区周围种植草木，利用绿化带对声音的吸声效果，降低噪声源强。因此，项目降噪措施可行，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对敏感目标的影响较小，不利影响可以接受。

###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固废以及生活垃圾。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下脚料、铁屑、不合格产品等，收集后外售。厂区内已设置一固体废物暂存区，用于暂存生产过程中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满足“防风、防雨、防渗”要求。项目主要危险固废有废机油、废油桶等。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HW08，废物代码：900-249-08，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运往当时生活垃圾处理安全处置。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 4.1.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有金属粉尘无组织排放，但排放量非常小，颗粒物浓度厂界达标排放，对评价区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4.1.2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不取地下水，厕所、固废堆放处、厂区地面已做防渗处理，循环水池、危废间已做重点防渗，不会对地下水质量有影响。

##### 4.1.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是冲床、压力机、冲孔机、扩孔机、空气压缩机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合理布局、基础减震、置于室内、关闭门窗、距离衰减、绿化等一系列措施后，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 2 类标准限值，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4.1.4 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下脚料、废铁屑、不合格品、生活垃圾、废机油、废油桶等。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下脚料、废铁屑、不合格品定期清运外售。废机油、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HW08，废物代码：900-249-08，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 4.1.6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危险化学品，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是火灾以及灾害，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4.1.7 社会稳定性风险分析结论

项目在严格执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对社会稳定造成的风险小，风险可控性强，对项目区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2.1 废气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少量金属粉尘。排放量比较小，无组织排放，厂界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 4.2.2 废水

该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项目单位做好化粪池的防渗处理。

#### 4.2.4 固废

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废下脚料、铁屑、不合格品、生活垃圾、废机油（桶）。其中废下脚料、铁屑、不合格品收集后全部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全部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 4.2.4 噪声

该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冲床、扩孔机、车床等设备，通过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震、隔声罩等措施，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5.1.1 目的和范围**

为了准确、全面地反映我公司年产400吨耐高低温、耐腐蚀、耐磨损精密轴承配件项目（一期：150吨）的环境质量现状，为环境管理、污染源控制、环境规划等提供科学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要求及监测规范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的分析，确定本次验收监测的范围主要是无组织颗粒物和厂界噪声。

**5.1.2 工况监测情况**

工况监测情况详见表 5-1。

**表 5-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监测时间	产品类型	设计能力(吨/d)	实际能力(吨/d)	生产负荷 (%)
2018.07.24	轴承配件	0.5	0.42	84
2018.07.25	轴承配件	0.5	0.46	92

**工况分析：**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80%以上,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5.2 废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2.1 质量控制措施**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表 5-2 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采样质控措施：检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采样前确认采样滤膜无针孔和破损，滤膜的毛面向上。采样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标定，在监测时确保采样流量。多功能声级计测量前校准值 93.8dB，测量后校准值 94.0dB，噪声检测期间无雨雪、风速小于 5m/s。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确保其采样流量。

### 5.2.2 采样流量校准情况

无组织颗粒物监测所用仪器见表 5-3，无组织颗粒物采样仪器校准结果见表 5-4。

表 5-3 无组织颗粒物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综合智能大气采样器	HY-1201	LH-030	2018.04.16	1 年
综合智能大气采样器	HY-1201	LH-031	2018.04.16	1 年
综合智能大气采样器	HY-1201	LH-032	2018.04.16	1 年
综合智能大气采样器	HY-1201	LH-033	2018.04.16	1 年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LH-046	2018.06.12	1 年
恒温恒湿箱	BSC-150	LH-059	2018.05.24	1 年

表 5-4 大气采样器中流量孔口流量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表观流量 (L/min)	流量 (L/min)	是否合格
2018.7.24	LH-030	100	99.7	合格
2018.7.24	LH-031	100	99.7	合格
2018.7.24	LH-032	100	99.7	合格
2018.7.24	LH-033	100	99.7	合格
2018.7.25	LH-030	100	99.9	合格
2018.7.25	LH-031	100	99.9	合格
2018.7.25	LH-032	100	99.9	合格
2018.7.25	LH-033	100	99.9	合格

### 5.2.3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参数附表

表 5-5 无组织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气温 (°C)	风速 (m/s)	气压 (kpa)	低云量/总云量	
2018.07.24	09:27	S	32.3	2.4	99.7	1/4
	11:31	S	33.7	2.9	99.3	2/4
	14:36	S	35.6	2.7	98.5	2/4
	16:45	S	31.7	2.2	100.3	1/4
2018.07.25	09:41	S	32.7	1.3	99.8	1/3
	11:37	S	34.6	2.7	98.6	1/4
	14:26	S	36.3	3.1	99.3	2/5
	16:43	S	32.5	2.3	100.1	2/5

### 5.3 噪声监测方法、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采样质控措施：检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噪声监测所用仪器见表 5-6，噪声仪器校准结果见表 5-7。

表 5-6 噪声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LH-038	2018.04.13	1 年
声校准器	AWA6221A	LH-027	2018.04.11	1 年

表 5-7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校准器具编号	测量前仪器校准 (dB)	测量后仪器校准 (dB)	校准器标准值 (dB)
2018.7.24	LH-038	LH-027	93.8	93.8	94.0
2018.7.25	LH-038	LH-027	93.8	93.8	94.0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6.1 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1.1 废气验收监测因子及执行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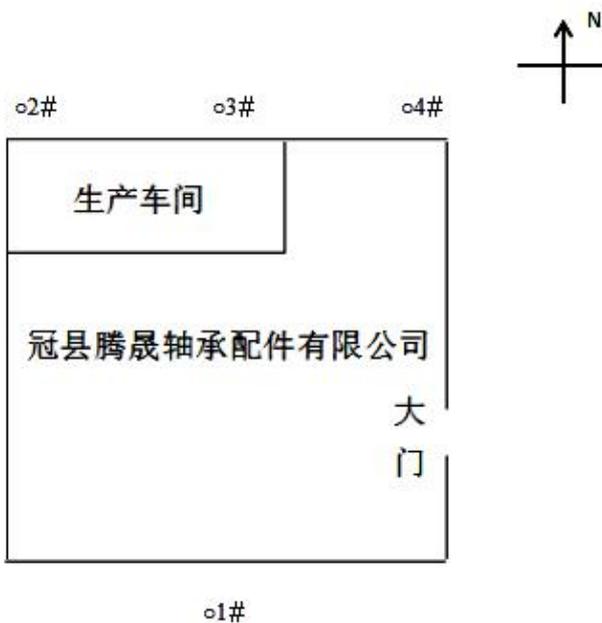
本项目废气监测因子主要是无组织颗粒物。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6-1，执行标准限值见表6-2。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见图6-1。

**表6-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1个点位，下风向3个点位	颗粒物	4次/天，连续监测2天

**表6-2 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无组织颗粒物	1.0mg/m <sup>3</sup>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注：○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采样点位。

**图 6-1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

### 6.1.2 废气监测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情况参见表 6-3。

表6-3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仪器情况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检定日期	检出限
无组织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综合智能大气采样器 HY-1201	2018.4.16	0.001mg/m <sup>3</sup>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2018.6.12	

### 6.1.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表 6-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1	2	3	4	最大值
颗粒物 (mg/m <sup>3</sup> )	2018.07.24	○1#	上风向	0.455	0.448	0.451	0.453	0.455
		○2#	下风向	0.594	0.599	0.603	0.596	0.603
		○3#	下风向	0.601	0.605	0.599	0.603	0.605
		○4#	下风向	0.591	0.593	0.596	0.594	0.596
颗粒物 (mg/m <sup>3</sup> )	2018.07.25	○1#	上风向	0.447	0.445	0.451	0.449	0.451
		○2#	下风向	0.593	0.596	0.594	0.599	0.599
		○3#	下风向	0.601	0.605	0.603	0.609	0.609
		○4#	下风向	0.596	0.599	0.601	0.594	0.601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609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相应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要求。

## 6.2 噪声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 6.2.1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5。噪声检测点位图见图 6-2。

表 6-5 噪声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布置位置	频次
1#	西厂界	均在厂界外 1 米	昼间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2#	北厂界		
3#	东厂界		



注：▲ 为噪声监测采样点位。

图 6-2 噪声检测点位图

### 6.2.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6。

表 6-6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检出限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 6.2.3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噪声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7。

表 6-7 厂界噪声评价标准限值

项目	执行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 dB (A)	60 (昼间)

### 6.2.4 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

表 6-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噪声值 dB (A)	主要声源	
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 (m/s)：< 5		
2018.07.24	▲1#	西厂界	10:16	54.4	工业噪声
	▲2#	北厂界	10:34	52.2	工业噪声
	▲3#	东厂界	10:52	57.3	工业噪声
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 (m/s)：< 5		
2018.07.25	▲1#	西厂界	09:43	53.0	工业噪声
	▲2#	北厂界	09:59	53.3	工业噪声
	▲3#	东厂界	10:15	58.2	工业噪声
备注	厂界西北东面各设 1 个检测点位，南厂界不具备检测条件。连续检测两天，昼间检测 1 次，夜间不生产。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2.2dB(A)-58.2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表 7 环境管理内容**

**7.1 环保审批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2017 年 11 月冠县腾晟轴承配件有限公司委托中科森环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冠县腾晟轴承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耐高低温、耐腐蚀、耐磨损精密轴承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2 月 25 日冠县环境保护局以冠环报告表[2017]890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本项目未批先建，冠县环境保护局对其进行了行政处罚。有关档案齐全，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实施，符合验收的基本条件。

**7.2 环境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为了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冠县腾晟轴承配件有限公司制定了《冠县腾晟轴承配件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由工程部门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工作须对公司负责，并由职工代表大会予以监督。

**7.3 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情况**

该公司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组长：杜灿洋，成员：邢同怀。

**7.4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应急机构设置情况**

冠县腾晟轴承配件有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冠县腾晟轴承配件有限公司环保应急预案》并成立应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的统一指挥，下设应急监测组、后勤保障组、通讯联络组等相关机构。

**7.5 环保设施建成情况**

表 7-1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型	污染工序	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车间通风、模具加工粉尘	风机	1.0
废水	生活废水	厕所、化粪池	0.6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建设固废堆放区，分类收集	0.8
	危废	建设危废间，分类收集	1.2
噪声	机器设备	隔声降噪措施	0.5
绿化	厂区绿化	绿化	0.4
合计			4.5

7.6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7-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符合情况
1	<p>该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少量金属粉尘。排放量比较小，无组织排放，厂界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p>	<p>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少量金属粉尘。排放量比较小，无组织排放。</p> <p>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609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相应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要求。</p>	已落实
2	<p>该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项目单位做好化粪池的防渗处理。</p>	<p>该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项目单位做好化粪池的防渗处理。</p>	已落实
3	<p>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废下脚料、铁屑、不合格品、生活垃圾、废机油（桶）。其中废下脚料、铁屑、不合格品收集后全部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全部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p>	<p>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废下脚料、铁屑、不合格品、生活垃圾、废机油（桶）。其中废下脚料、铁屑、不合格品收集后全部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全部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p>	已落实
4	<p>该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冲床、扩孔机、车床等设备，通过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震、隔声罩等措施，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p>	<p>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冲床、扩孔机、车床等设备，通过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震、隔声罩等措施。</p> <p>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2.2dB(A)-58.2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p>	已落实

##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8.1 验收监测结论

#### 8.1.1 工况验收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80%以上，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 8.1.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609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相应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要求。

#### 8.1.3 废水检测结论

该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项目单位做好化粪池的防渗处理。

#### 8.1.4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2.2dB(A)-58.2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 8.1.5 固废

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废下脚料、铁屑、不合格品、生活垃圾、废机油（桶）。其中废下脚料、铁屑、不合格品收集后全部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全部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 8.2 建议

（1）应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2）提高全厂职工的环保意识，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管理全过程中去，最大限度的减少环境污染。

（3）严格控制噪声，加强生产设备的管理，采用噪音较低的先进设备。在生产过程应维持设备的正常运转，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转而增加噪声。

（4）加强厂区内外的绿化，大力推广立体绿化。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冠县腾晟轴承配件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400吨耐高低温、耐腐蚀、耐磨损精密轴承配件项目（一期：150吨）						建设地点	冠县清水镇中街村				
	建设单位	冠县腾晟轴承配件有限公司						邮编	252521	联系电话	13780735951		
	行业类别	C3451 滚动轴承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2年8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2年8月			
	设计生产能力	400吨轴承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140吨轴承配件				
	投资总概算(万元)	37.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5	所占比例%		12%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37.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5	所占比例%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冠县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冠环报告表[2017]890号		批准时间	2017.12.25	环评单位	中科森环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废水治理(元)	0.6万	废气治理(元)	1.0万	噪声治理(元)	0.5万	固废治理(元)	2万	绿化及生态(元)	0.4万	其它(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特征污染物	昼	/	58.2dB(A)	60dB(A)	/	/	/	/	/	/	/	/
	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审批意见：**

冠环报告表[2017]890 号

经对冠县腾晟轴承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耐高低温、耐腐蚀、耐磨损精密轴承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查，批复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冠县清水镇中街村，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4.5 万元，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要求，同意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二、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恢复措施进行建设或整改，并落实以下要求：

1、该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少量金属粉尘。排放量比较小，无组织排放，厂界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2、该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项目单位做好化粪池的防渗处理。

3、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废下脚料、铁屑、不合格品、生活垃圾、废机油（桶）。其中废下脚料、铁屑、不合格品收集后全部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全部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4、该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冲床、扩孔机、车床等设备，通过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震、隔声罩等措施，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三、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恢复措施。项目竣工后按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5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虽开工建设但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2 天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送冠县环境监察大队，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 关于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 年产 400 吨耐高低温、耐腐蚀、耐磨损精密轴承配件 项目（一期：150 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函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冠县腾晟轴承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耐高低温、耐腐蚀、耐磨损精密轴承配件项目（一期：150 吨）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现委托你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联系人：杜灿洋

联系电话：13780735951

联系地址：冠县清水镇中街村

邮政编码：252521

冠县腾晟轴承配件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 冠县腾晟轴承配件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 1 总则

1.1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保法》）等一系列国家颁布的环境法律、法规和标准。

1.2 遵循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方针，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组织实施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 2 管理要求

2.1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必须大力开展综合利用工作，做到化害为利，变废为宝；不能利用的，应积极采取措施，搞好综合治理，严格按照标准组织排放，防止污染。

2.2 认真贯彻“三同时”方针，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提前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2.3 公司归属的生产界区范围，应当统一规划种植树木和花草，并加强绿化管理，净化辖区空气；对非生产区的空地亦应规划绿化，落实管理及保护措施。

### 3 组织领导体制和应尽职责

3.1 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公司确定一名副总经理主管

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成立公司环境保护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办公室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并由职工代表大会予以监督。

3.2 公司领导层应将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列入经营决策范畴。公司在转机建制过程中，必须加强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工作。

#### 4 防止污染和其它公害守则

4.1 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部门，在排放废气和废水前，应经过净化或中和处理，符合排放标准后才许排放。

4.2 工业废渣和生活废渣（生活垃圾、食物剩渣等）应按指定地点倒入或存放；建筑修理的特种垃圾，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不准乱堆乱倒。有关部门应定期组织清理，并搞好回收和综合利用，化害为利，变废为宝。

4.3 各部门拆除的废旧设备、电器线路、容器和管道等物品，以及产品零件洗涤设备积存的废油、废水，都应搞好回收，变害为利。严禁乱丢乱抛或倒入下水道，影响环境及污染河水。

#### 5 违反规则与污染事故处理

5.1 发生一般轻微污染事故，分厂应及时查明原因，立即妥善处理，并在事故发生二小时内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备案。

5.2 由于工作责任心不强、管理不严、操作不当、违反规定等引起有

害物质或气体的大量排放，酿成严重污染事故时，部门应立即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工程部门，便于及时组织善后处理。事后必须发动群众讨论，查明原因，明确事故责任者，并填写事故报告送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最终由综合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公司主管领导审批后执行。

5.3 因污染事故危害环境及损坏绿化时，事故责任部门应如实提供情况，主动配合综合办公室共同研究，做好道歉、赔偿处理工作，不得推脱责任。

5.4 部门或个人违反环境保护及“三废”治理规定的，应根据情节轻重及污染危害程度，进行教育或经济责任制扣分或罚款处理。



## 冠县腾晟轴承配件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

为加强项目部环境保护的管理，防治因建设施工对环境的污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环保管理体系，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工作方针，我公司自投建以来就秉承“保护环境，建设国家”的生产发展理念，严格遵守“三同时”建设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将“建设发展与绿色环保并重”，建立完善的企业环保组织机构，并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加强对环境的保护和治理。

为此成立冠县腾晟轴承配件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组长：杜灿洋

成员：邢同怀

冠县腾晟轴承配件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日



## 冠县腾晟轴承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耐高低温、 耐腐蚀、耐磨损精密轴承配件项目（一期：150 吨）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80%以上，符合相关国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监测时间	产品类型	设计能力(吨/d)	实际能力(吨/d)	生产负荷 (%)
2018.07.24	轴承配件	0.5	0.42	84
2018.07.25	轴承配件	0.5	0.46	92

以上叙述属实，特此证明。

冠县腾晟轴承配件有限公司

2018年07月25日



## 冠县腾晟轴承配件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责任制度》。

一、 遵循环境保护“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工作方针，做到生产建设和保护环境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有机统一。

二、 公司总经理是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并领导其稳步向前发展。

三、 公司设立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工作领导小组，对公司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决策、监督和协调。

组 长：杜灿洋

成 员：邢同怀

四、 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公司的环境污染防止工作，并在组长的领导下，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止与保护工作。

五、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工作必须遵守国家公司的相关规定。

1、 禁止向环境中倾倒、堆放危险废物。

2、 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转移或处置。

3、 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转移工具等要有明显的标示。

六、 公司制定危险废物污染环境应急预案，定期进行事故演

练。

七、 建立健全公司的环境保护网，专人负责各项环境保护的统计工作。



# 冠县腾晟轴承配件有限公司

## 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防止污染环境，实现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中所称的危险废弃物，是指公司在生产、检测活动等过程中所产生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废弃物及其污染物。

### 第二章

#### 管理

第三条 危险废弃物处置包括收集、暂存、转移等环节工作。公司各部门将危险废弃物统一暂存至指定暂存场所。

第四条 各部门建立健全本部门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组织体系。各部门必须安排相关负责人负责部门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工作；服务部具体负责危险废弃物的收集、暂存与转运等工作。

第五条 各部门必须服从服务部的领导、指导与监督；具体负责危险废弃物处置工作的工作人员，必须服从本部门领导的领导、指导与监督。

第六条 各部门必须严格按本办法的规定处置车间危险废弃物，不得私自处置。对于违规人员，公司将予以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对

于因违规操作而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由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负责人承担责任。

### 第三章

#### 危险废弃物的收集与暂存

第七条产生危险废弃物的部门按废弃物类别配备相应的收集容器，容器不能有破损、盖子损坏或其它可能导致废弃物泄漏的隐患。废弃物收集容器应粘贴危险废弃物标签，明显标示其中的废弃物名称、主要成分与性质，并保持清晰可见。

第八条危险废弃物应严格投放在相应的收集容器中，严禁将危险废弃物与生活垃圾混装。

第九条危险废弃物收集容器应存放在符合安全与环保要求的专门场所及室内特定区域，要避免高温、日晒、雨淋，远离火源。存放危险废弃物的场所应张贴危险废弃物标志、危险废弃物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弃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危险废弃物储存库房管理规定等。

第十条不具相容性的废弃物应分别收集，不相容废弃物的收集容器不可混贮。

第十一条产生放射性废弃物和感染性废弃物应将废弃物收集密封，明显标示其名称、主要成分、性质和数量，并予以屏蔽和隔离。

第十二条各部门应根据产生危险废弃物的情况制定具体的收集注意事项、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 第四章

### 危险废弃物的转运与处理

第十三条 危险废弃物在转运时必须提供危险废弃物的名称、主要成份、性质及数量等信息，并填写车间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办理签字手续。

### 第五章

####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服务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冠县腾晟轴承配件有限公司



## 冠县腾晟轴承配件有限公司 危险废弃物处理应急预案

### 1 目的

确保从生产源头到危险废弃物处理末端紧急情况时的应对措施。

### 2 适应范围

适应于全体员工、运输方、处理方及外来人员。

### 3 职责

3.1 对公司内意外情况，发现意外的第一线人员应及时向本部门负责人反映情况或直接反映给安环部，由安环部协调相关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3.2 对公司外发生的意外情况，由造成意外的相关部门或在安环部配合下采取应急措施。

3.3 对于意外情况，相关部门都要向主管环保的副总经理汇报。

3.4 对于意外情况较为严重时，主管环保的副总应为紧急处理的总协调人，由主管环保的副总上报公司总经理及上级环保部门。

3.5 安环部应将本预案告知承运单位或个人。

3.6 对一般意外情况由安环部协调处理；严重情况必要时由应急组织负责处理。

### 4 应急组织

成立环境管理委员会领导下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组，应急组下成立专业应急队。成员如下：

组长：公司总经理

第一副组长：主管环保副总经理

副组长：安环部负责人，当日值班领导

组员：厂区内各部门负责人及安环部技术人员

专业应急队：厂区内各部门专职环保员、安全员。

## 5 应急工作程序

### 5.1 紧急情况

5.1.1 厂内危险废弃物含漆渣过滤棉，废油漆桶、含油漆废水，废灯管不按规定地点贮存

5.1.2 在厂外乱投放

5.1.3 运输过程抛洒、泄漏

5.1.4 接收危险固体废弃物的单位，不按规定处置污染环境的

### 5.2 应急措施

5.2.1 厂内危险废弃物含漆渣过滤棉，废油漆桶、含油漆废水，废灯管不按规定地点贮存

5.2.1.1 这些意外由于代表潜在的污染事故，任何危险废弃物乱堆乱放，有可能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发现意外的第一线人员应及时报告公司安环部。

5.2.1.2 对乱堆乱放的，相关部门要及时清理、打扫干净，运到规定的危险废物储存点。

5.2.1.3 事后由安环部写出调查报告，上报公司总经理，并提出纠正预防措施。

## 5.2.2 危险废弃物在厂外乱投放

5.2.2.1 这些意外由于代表潜在的污染事故，任何固体废弃物乱堆乱放，有可能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须报知安环部。

5.2.2.2 对乱投放放的，相关部门要及时清理、打扫干净，运到指定的场所。

5.2.2.3 安环部写出调查报告，上报总经理，并提出纠正预防措施。

5.2.2.4 对可能造成污染的，由公司向周围居民发出告知书，由主管环保的副总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5.2.2.5 对已经造成污染事故的，由安环部对举报反映情况进行笔录，包括举报人的姓名、住址、联系电话、反映的情况，并上报主管副总。对正在发生的污染首先要安排相关部门清理回收污染物，再查明原因进行整改。

5.2.2.6 安环部调查事故的情况，调查完成三日内完成调查报告，包括污染情况描述、与本公司的关联度、处理建议等。调查报告先上报主管环保的副总，审查后上报公司总经理。

5.2.2.7 重大污染由主管环保的副总及时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5.2.2.8 在上级环保部门及主管环保的副总的指导下，对事故原因进行整改，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5.2.2.9 对事故因素能消除的应该消除，由安环部协调危险废弃物处理单位联合处理。

5.2.2.10 对污染事故需要作出赔偿的，由安环部同相关方协商处理。处理协议经主管环保副总审查后上报总经理。

### 5.2.3 运输过程抛洒、泄漏

5.2.3.1 运输人员发现情况后应及时处理控制抛洒、泄漏，并对抛洒、泄漏的废物进行清理回收。情况严重时立即通知安环部，安环部组织人员应及时赶赴现场，采取针对性措施。

5.2.3.2 安环部及时向分管副总汇报，同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汇报。

5.2.3.3 公司副总对事故原因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 5.2.4 接收固体废弃物的单位，不按规定处置污染环境的

5.2.4.1 同接收固体废弃物单位签有协议的，按协议办理。应接收单位要求需要配合的，由安环部配合处理。

5.2.4.2 无协议的，由安环部会同接收单位共同处理。首先要求接收单位清理回收污染物，把污染降到最低限度。

5.2.4.3 事后由安环部、接收单位同受污染的相关方协商处理。安环部写出事故调查报告上报主管环保的副总，再上报总经理。由安环部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5.2.4.4 对严重污染事故由主管环保的副总及时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 6 法律、法规摘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 15 条：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危险废物对环境的影响。第 16 条：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防

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第 21 条：第二十一条 对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固体废物的设施、设备和场所，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第 62 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冠县腾晟轴承配件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 山东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单位名称：

滕县轴承有限公司



山东省环保厅制

## 废矿物油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冠县腾晟轴承配件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冠县清水镇中街村

联系电话：1578735533

乙方（受托方）：济南市鑫源物资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济南市历城区荷花路 425 号

联系电话：1596317234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产生的废矿物油的处置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所称的废矿物油是指列《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编号为 HW08，甲方在生产及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各种工艺、机械产生的失去原有用途的各类废旧油及包装桶）。

第二条 甲方将产生的废矿物油交给乙方进行运输和处置。

第三条 乙方根据甲方的废矿物油的品质及类型，向甲方收取处置费待定，不足 1 吨按 1 吨收费，超出 1 吨按实际重量收费。

第四条 须处置废矿物油数量、质量、状况、合同标的总额实行据实结算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第五条 本合同签订之日，甲方向乙方支付 2500 处置保证金。收款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济南市鑫源物资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税号：91370112777410471J

地址：济南市历城区荷花路 425 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济南历下支行

账号：37050161623609201512

第六条 货物装卸责任和方法：由乙方负责装卸，甲方在本单位内为乙方装卸运输废矿物油提供方便，并在乙方运输车辆到达后及时派员办理废矿物油交接手续。

第七条 费用结算方式：

- 1、双方均对油品品质及称重无异议后，可即时结算。
- 2、甲方无称重设备，且现场无法确定油品品质的，须经乙方回厂确认相关信息后，与甲方对品质及重量进行通报，并以此为基础结算相关费用。

第八条 双方责任：

- 1、甲方应将本单位产生的废矿物油按规定集中，存放到本单位的废矿物油暂存区域内。
- 2、甲方废矿物油储存一定量时（一般应在 3 吨以上）应及时通知乙方，按甲乙双方约定的时间收集甲方的废矿物油。
- 3、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安全处置废矿物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否则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 4、乙方收集废矿物油时需遵守甲方现场文明操作规程，保持现场整洁，如造成污染需向甲方赔付消除污染的费用。
- 5、双方应认真按照管理部门的要求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报送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备案。

第九条 解决纠纷的方式：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它约定事项：本合同有效期限为壹年，自2017年12月14日至2018年12月13日。期满双方如无异议，应续签合同。任何一方需变更或解除合同须在期满前一个月以书面通知对方。

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报双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甲方（盖章）：冠县腾晟轴承配件有限公司

代表人：袁炳涛

电话：15710735551

地址：冠县清水镇中街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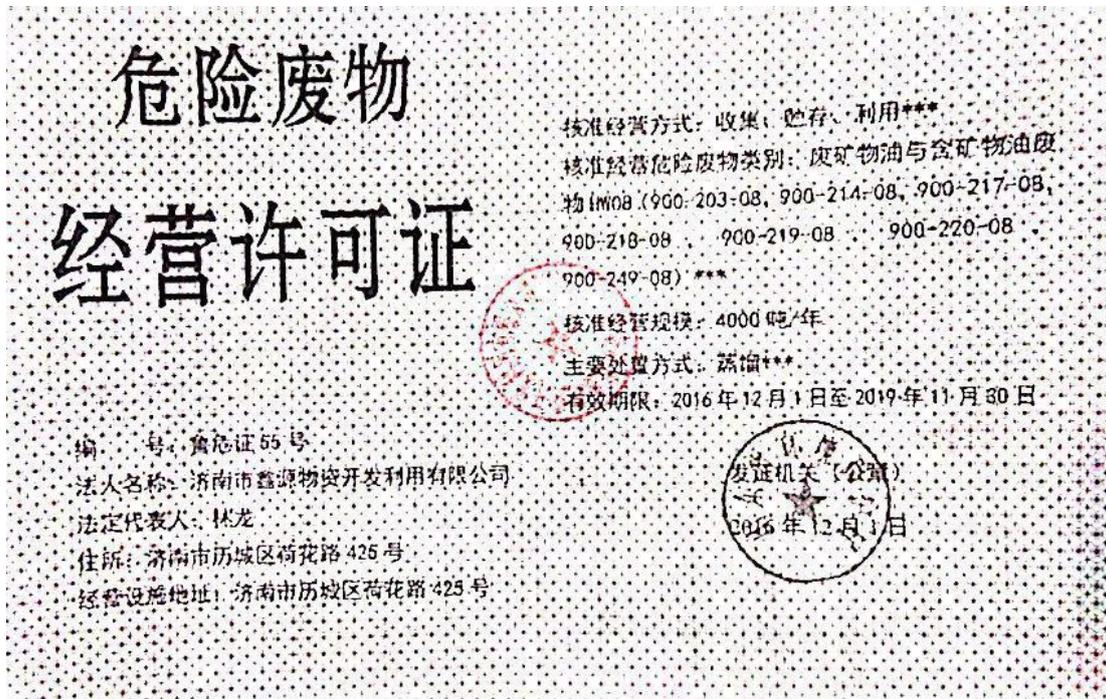
乙方（盖章）：济南市鑫源物资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代表人：吕建阳

电话：15963172345

地址：济南市历城区荷花路425号





	
<h1>营业执照</h1>	
<h2>(副本)</h2>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12777410471J	
名称	济南市鑫源物资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济南市历城区荷花路425号
法定代表人	林龙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5年06月29日
营业期限	2005年06月29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HW06类矿物油的收集、贮存、利用（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再生润滑油基础油的销售；环境保护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及成果转化；开发、销售：环保设备；环保工程施工（凭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年 06 月	
	
<small>1.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不另行公示。</small>	
<small>2.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事项或应当于个工作日内填报的社会公示（个体工商户，不适用本条例除外）。</small>	
<small>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small>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冠县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冠环改字[2017]895 号

冠县腾晟轴承配件有限公司：

在我局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检查中，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公司年加工 400 吨精密轴承配件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主体工程擅自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和照片为证。

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以上违法行为。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责令你公司年加工 400 吨精密轴承配件项目立即停止生产，待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未改正的，我局将申请冠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冠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冠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 (新)

No.A 101025581501

缴款人: 冠县晟晨轴承配件有限公司 371300 2017 年 01 月 01 日 校验码: 8475

执收单位编码: 108001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元)	金额 (元)
4525-00062	54407-环保部门罚没收入				12440.00
金额合计 (大写) 冠县环保局本局					12440.00
壹万贰仟肆佰肆拾元整					(小写):

108001\_01

执收单位 (公章): \_\_\_\_\_ 复核人: \_\_\_\_\_ 经办人: \_\_\_\_\_

903 印刷 2016-01-Y-0011